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3）17号

关于对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育锋

地址：吉州区吉州迎宾大道6号13栋13楼

联系电话：18970985272

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及特教学校智能化B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SZ[2023]-C012-2）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资质-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较高水准实施能力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容灾备份管理师》《网络安全工程师（高级）》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通

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以上能力证书，每取得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所设的 6 项资格证书中，有的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 2 款“（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规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违反了采购法第 71 条第三款、78 条、实施条例第 66 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 2 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户名：吉安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1509212109024909761

注明：政府采购罚款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